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1,125,377,81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118,017,810 (99.35%)	7,360,000 (0.65%)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投贊成票及第2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贊成票，故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每0.01港元之2,198,331,250股股份，此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有關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涂寶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玉章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呂巍先生。